

111 年度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計畫

一、計畫法源：

為鼓勵參與本市觀光行銷推廣，以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辦理本計畫。

二、資格條件：經政府立案之法人、團體或業者辦理或參與下列活動，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三、補助項目：

- (一) 參與行銷本市觀光之國外旅展或推廣活動。
- (二) 於國外刊登本市觀光行銷推廣有關之廣告。
- (三) 辦理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之活動。

四、申請期間與應備文件：

- (一) 受理申請時間：自計畫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最後送件期限為活動辦理前 3 天（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二) 應備文件：

1. 申請函(公文)。
2. 補助申請書。
3. 計畫書。
4. 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5.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

申請單位(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能事前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處罰。非屬前項人員，則免填。

(三) 計畫書應包含內容如下：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目的。
3. 計畫內容。
4. 執行期程及地點。
5. 主辦單位(如有協辦單位請一併列明)。
6. 人員編組及分工。
7. 預期成果及效益。
8. 經費概估明細表。

9. 經費來源(請列明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自籌金額)。

(四) 申請案件不論是否核予補助，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退還。

五、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一) 參與國外旅展或觀光推廣活動：

1. 補助國際線機票(經濟艙)費用，金額以票價之40%為上限。

2. 補助國外佈展費用，金額以實際支出之50%為上限。

(二) 於國外刊登本市觀光行銷推廣有關之廣告。

補助廣告通路、看板、場地租金等相關費用，金額以實際支出之50%為上限。

(三) 辦理有助於本市觀光產業發展或增進旅客數量之活動。

補助場地布置、交通、住宿、講師、導覽、行銷宣傳等相關費用項目，金額以計畫總支出之50%為上限。

(四) 固定資產、設備及餐食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五) 本局對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台幣2萬元。

但下列民間團體，不在此限：

1. 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及體育會(各單項運動委員會)。

3. 申請補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團體。

4.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六、**審查方式：**依個案申請計畫內容審查下列事項並於預算額度範圍內核定補助金額。

(一) 計畫之創意性、可行性及完整性。

(二)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三) 預期成果及效益。

(四)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五) 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之妥適性。

(六) 最近三年接受主管機關補助之執行成效及核銷情形。

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7萬元。

八、**辦理核銷結報作業：**

(一) 申請人應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並於111年12月31日前，具函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領補助款並辦理核銷作業，逾期補助款將不予發給。

1. 領據

2. 切結書
3. 計畫總支出明細表
4.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5. 核准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6. 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
7. 成果報告書三份。

九、 注意事項：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於計畫書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二) 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准補助者，非經本局同意，不得變更原核准計畫內容；經本局同意變更者，以一次為限。
- (三) 核銷時將以核准計畫做為審核依據，如執行情形未達原訂計畫規模，本局將視實際情況酌予補助。
- (四) 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有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 補助經費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六) 申請案件經本局核准補助者，本局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執行情形；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資料或書面報告，申請人不得拒絕。